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3.01.11)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本署偵辦施姓男子散布不實訊息案件

被告經諭知緩起訴並張貼更正訊息之公告

本署近日接獲有民眾在 LINE 通訊軟體散布有關民進黨籍總統候選人賴清德不實訊息之情資，隨即指派本署主任檢察官林志祐、檢察官王建中積極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進行偵辦，並於今日傳訊涉嫌傳播不實訊息之施姓男子（49 年次）到案，訊後當庭諭知緩起訴處分並由該男子在群組內張貼更正訊息之公告後請回。

本案施男係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在 LINE 通訊軟體之「消失的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文化論壇」群組內，張貼【重大內幕消息陳定南院長因太清廉而被幹掉、原來大隻的抓耙子是賴皮鬼~~~快看快看不然會被刪掉】等業經法務部調查局於同年 12 月 26 日以新聞稿發布查證結果，確認屬不實訊息之文字及影片等訊息，影射民進黨籍總統候選人賴清德之品德與操守有瑕疵，意圖使人不當選。本案經本署檢察官綜合卷內事證，認定被告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1 項之意圖使人不當選散布不實訊息罪，當庭諭知緩起訴處分，命被告除應支付緩起訴處分金 2 萬元外，並由

被告在群組內張貼更正訊息之公告，以正視聽。

本署在此強調，明知或重大輕率的惡意情形下，未經查證、無中生有，散布假訊息、深偽影音、虛偽捏造不實民調等，都可能構成犯罪；錯假訊息對選舉公平性之危害甚鉅，呼籲民眾在網路上收到疑似不實訊息，可加入「LINE 訊息查證」、「Cofacts 真的假的」、「Mygopen」、「美玉姨」、「台灣事實查核中心」及「趨勢科技防詐達人」等 LINE 官方帳號，過濾有無錯假資訊或謠言，切勿任意轉傳，以免觸法受罰。